

证券代码：871848

证券简称：绿京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3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2025年度公

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安排进行规划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总经理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运营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 2026 年度的工作安排进行了规划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和《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以及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测，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拟续聘用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

供 2026 年度审计服务，包括对子公司的审计，服务期为 1 年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李夺先生、郭继承先生、张辉先生、郝跃龙先生、雷彩云女士 5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该 5 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议案包括 5 项子议案

- (1)《提名李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；
- (2)《提名郭继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；
- (3)《提名张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；
- (4)《提名郝跃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；
- (5)《提名雷彩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。

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对子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，审议上述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，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《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